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李副局長鎡

記錄：魏紫冠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查本案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視、中視、華視及民視公司)申請審議 TMCS 之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如下表)，其並建議 TMCS 年度使用報酬 = (全年廣告總收入 - 廣告佣金) x 0.003%，詳附件 4。</p> <p>TMCS 於 99.8.18 公告「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339 1382 1597"> <thead> <tr> <th data-bbox="373 1339 619 1402"></th> <th data-bbox="625 1339 1382 1402">使用報酬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3 1406 619 1597">無線電視台</td> <td data-bbox="625 1406 1382 1597">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0.7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250 萬元者，以 250 萬元計。</td> </tr> </tbody> </table> <p>(*新舊費率對照表請參附件 4)</p> <p>二、本案前已召開過 3 次著審會就相關爭點提請諮詢，相關決議如下：</p> <p>(一)101 年第 1 次著審會(101.2.10)決議：「(略)請申請人與 TMCS 於會後確認並提供實際音樂利用次數資料，再為後續處理」。</p> <p>(二)101 年第 5 次著審會(101.5.21)決議：「(略)TMCS 應先行調查申請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多寡及比例，本局始得依據 TMCS 提供之數據資料，審定本案費率。宜請 TMCS 就無線四台之音樂利用情形進行</p>		使用報酬率	無線電視台	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0.7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250 萬元者，以 250 萬元計。
	使用報酬率				
無線電視台	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0.7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250 萬元者，以 250 萬元計。				

市場調查，分析其著作被利用之情形。」

(三) 102 年第 4 次著審會(102.11.12)決議：「(略)由於利用人於本次著審會始當場提出新的使用清單統計資料，為兼顧 TMCS 對此表示意見之機會及本局審酌該等資料之必要，無線四台應於會後主動將相關統計方式及數據函送本局參考，俾利本案後續審議工作之進行。」

三、按 TMCS 前依 101 年第 5 次著審會之決議，進行為期約 3 個月之統計調查，並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檢送統計結果到局，TMCS 表示其係完整側錄 18 筆節目利用音樂之情形，合計 250 首歌，再自行分別比對 TMCS 及 MCAT 所管理之歌曲，其中 TMCS 為約 10%、MCAT 為約 15%，即 TMCS 被利用率為 MCAT 之 2/3。本局針對 TMCS 前述調查方式及結果函請利用人表示意見，利用人自承：(略以)無線電視台利用 TMCS 管理著作極少，且台視、中視及民視曾於 99 年度支付 TMCS 授權金云云，本局隨後復將利用人意見轉知 TMCS 表示意見，詳附件 1。

四、嗣後無線四台依 102 年第 4 次著審會決議，於會後提供 101 年 11 月及 12 月、102 年 1 月及 3 月(共四個月)使用清單到局，並表示該等資料原則上係由無線四台(不含公視)自其電腦系統彙整上開月份之期間內所有節目利用音樂之使用清單。本局隨後將該等使用清單轉知 TMCS 表示意見。案經 TMCS 函復統計結果為：台視 78 次、中視 16 次、華視 6 次、民視 52 次；惟其仍主張該等使用清單並非全年度之完整資料、部分電視台(例如民視)之使用清單，亦未涵蓋全時段(包含重播)之所有頻道、節目、廣告等播出內容，相關統計恐未必公平客觀云云(附件 2)。由於本局著作權雲端資料庫已建置完成，為明確掌握上開使用清單之利用情形，復將該等使用清單進行相關統計分析，TMCS 被利用率約為 MCAT 之 1/3，詳附件 3。

五、依據申請人及集管團體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有關 TMCS 之無線電視台費率部分，由於 TMCS 與 MUST、MCAT 同屬音樂集管團體，本局業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審定 MUST、MCAT 無線電視台費率，其無線電視台費率之架構及計費基礎宜與 MUST、

	<p>MCAT 一致，故應回復頻道屬性分類且刪除最低收費金額。惟比率應調整多少，較為妥適？</p> <p>以上，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TMCS 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p> <p>審酌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雙方建議之費率及其相關統計資料、近年集管團體實際授權金額、智慧局將申請人所提供之 101 年 11 及 12 月、102 年 1 月及 3 月份使用清單匯入智慧局建置之「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統計無線電視臺音樂使用清單各集管團體所占比例，另參考智慧局審定 MÜST、MCAT 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等項，經綜合考量前揭因素及雙方意見後，決議 TMCS 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就區分頻道屬性、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等部分，均調整與智慧局前審定之 MÜST、MCAT 該項使用報酬率一致；而其使用報酬率比率則調整為經智慧局審定之 MCAT 使用報酬率的五分之一，並刪除最低使用報酬。</p>

七、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